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良华、陈有安、陈柳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